

# 天津理工大学人事处

津理工人事处〔2019〕7号

## 天津理工大学关于调整教职工住房 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教职工住房福利待遇，根据天津市及我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经2019年6月27日第2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对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，现就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国家工资政策规定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将教职工现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：2019年1月至6月的教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。

二、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校内补贴基数。将受聘上岗的教职工住房公积金校内补贴基数确定为：2019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指导标准的100%/12。（注：享受校内离岗待遇的教职工按照2012

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决议精神执行。)

三、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= ( 教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总额 + 职工住房公积金校内补贴基数 ) \* 12 % ; 教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= ( 教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总额 + 职工住房公积金校内补贴基数 ) × 30 %

四、按照天津市规定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经确定，在一个结算年度（指本年度 7 月 1 日至转年 6 月 30 日）内不变。

五、教职工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四舍五入归并到元。